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之詳情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國美香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租賃協議（「二零一六鵬潤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的45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六鵬潤租賃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使二零一六鵬潤租賃協議生效之一切必要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的相關文件。	352,205,083 (15.12%)	1,976,472,535 (84.88%)	2,328,677,618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有16,961,573,422股已發行股份。以通函的披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存有利益及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張大中
主席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